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32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13年7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3203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登記機關送達相關公文書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寄送其轄區內民眾所指定送達處所，例如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管轄登記機關資料內已有該繼承人指定送達處所，應優先寄送之。
- 二、另為瞭解初期推動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113年11月及12月每月統計表（新增、變更、廢止）併同統計該月民眾查詢次數，於次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報送本部，又自114年起改採按季報送。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測量科、地政資訊小組)

交換戳記
113/07/01 16:59

